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林欣怡
電話：07-3368333#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s541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03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條文（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附件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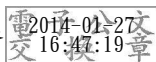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公保字第103000033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15日總處綜字第10300200482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有關辦公場所安全維護管理或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等機制之建立，請秘書或政風單位依權責事項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